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許芸匯

電話：7531891

傳真：7111067

電子信箱：elle504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92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線上講座計畫、婚姻教育EDM各一份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4039253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925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利用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利用資訊科技提供家庭教育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藉由親密伴侶溝通課程，讓伴侶間在面對溝通困境時使用更正確的方式來因應，提供家庭教育數位學習的管道，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，特辦理旨揭講座。
- 三、旨揭講座為系列課程，辦理時間為114年10月11日、10月12日及10月19日，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。
- 四、請於114年10月8日中午12時前，逕至Google表單系統（<https://forms.gle/szcg4VEpMeyHNbxv9>）完成報名，本講座將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

輔導室 收文:114/10/03



1140003536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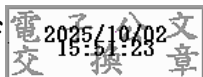
研習時數。

五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人許芸匯小姐（電話：04-7531891，電子郵件elle50420@email.chcg.gov.tw）。

六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及婚姻教育EDM 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